

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组织和实施，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意见》（校研院字〔2019〕15号）和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正式答辩前的一次模拟，旨在帮助学生解决正式答辩时可能遇到的困难，确保研究生顺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对答辩前无法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应暂缓通过其答辩申请。凡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必须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硕士研究生是否进行预答辩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自定。

第三条 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学术活动培养环节且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满6个月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经导师(包含专业学位合作导师)审核通过后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为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考核。

第二章 预答辩考核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须由研究生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并概述介绍学位论文内容，重点阐述学位论文的研究问题方法、主要结论和创新点等。

第三章 预答辩考核组织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相应的学科（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具体实施。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

第四章 预答辩考核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先由导师同意，并在举行考核的前1周将学位论文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考核。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安排学位论文预答辩考核具体时间，并在考核工作开始

前 1 周公布考核时间与学生名单并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和各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答辩方式进行。参加人需向考核小组汇报学位论文相关内容，考核小组对其进行提问，参加人进行答辩，由考核小组给出具体意见和建议。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考核的记录工作。

第九条 根据研究生的答辩情况及所提交的材料，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考核做出结论性审查意见，提出具体、明确的建议和修改意见。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完成后，各培养单位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满 3 个月的研究生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及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预答辩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学业调整和学位论文修改，至少三个月后，博士研究生可以

按照相关程序重新申请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硕士研究生两次考核时间间隔由培养单位在该环节实施细则中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对于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在学业上给予更多的关注，出台有效措施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 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后如出现未参加或未通过本轮学位论文答辩的情况，本次预答辩成绩作废，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重新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如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未申请参加本轮学位论文答辩，则保留预答辩成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无需参加预答辩。

第十四条 对于多次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召集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对其进行学业评估，对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尽快启动分流退出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2 年 10 月 31 日